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本人认为：本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系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明智

2026年4月22日